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105,578,611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4,201,987股之60.61%。

主席：謝錦興



記錄：蔡曉毓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102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請詳附一、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比率，詳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2. 現金股利：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65,824,173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2.1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4.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修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和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3年6月9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3年6月18日至民國106年6月17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卸任。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103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議事手冊)。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稱 謂	戶 號	姓 名	選 舉 權 數
董 事	177	謝 錦 興	130,438,634
董 事	1	倪 璧 光	101,455,967
董 事	28494	戴 幼 銘	100,669,967
董 事	J10141****	廖 正 井	95,793,104
獨立董事	K10122****	陳 永 琳	84,869,425
獨立董事	K22101****	呂 月 森	82,470,410
獨立董事	G12116****	李 志 峰	82,279,669

第七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次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謝錦興先生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M&J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億模塑膠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MAP PLASTIC PTE. LTD. 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上午十一點二十四分。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其他非硬碟技術的研發及轉投資其他潛力產業，期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

依一般市調單位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2 年因連網雲端需求的成長，全球硬碟機產業儲存容量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15~20%，全球硬碟機出貨量及硬碟機營收則反應全球景氣放緩及產業供需調整等因素而分別呈現 5%及 10%左右的衰退，本公司出貨量及營收亦同步反應產業調整過渡期而小幅衰退。然而，依市調單位的預估，未來五年硬碟機產業應可維持穩健的小幅成長。另外，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則多為著眼於具未來長期潛力之策略性投資，故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的綠晁科技因尚處草創初期，及生產智慧電表的斯其大科技因配合市場需求、持續著力於產品開發設計階段，需投入較多的研發及營運費用，營運及獲利較不穩定，而已設立多年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各項表面處理公司銘鈺精密，在營運上則呈現穩健成長。

反應民國 102 年硬碟機產業調整期，本集團 102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5.76 億元，較去年衰退 3%，然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與擲節支出，致營業毛利金額僅小幅衰退，毛利率維持與去年相當；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因去年度認列泰國水災之保險理賠收入新台幣 7.15 億元，本年度則無此收入，故呈現 74%的衰退，致使稅前淨利亦同步衰退 40%；另，所得稅費用則因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所在國之租稅優惠及投資抵減減少，導致本年度實質稅率較為提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3(102 年度)		2012(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576,544	100%	6,805,313	100%	-3%
營業成本	5,402,168	82%	5,625,565	83%	-4%
營業毛利	1,174,376	18%	1,179,748	17%	-
營業費用	660,872	10%	792,457	12%	-17%
營業淨利	513,504	8%	387,291	5%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902	3%	826,558	13%	-74%
稅前淨利	727,406	11%	1,213,849	18%	-40%
所得稅費用	200,087	3%	214,273	3%	-7%
本期淨利	527,319	8%	999,576	15%	-4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6,107	8%	1,018,359	15%	-49%

民國 102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 5.5 億台，較民國 101 年衰退約 5%。另外，經考量消費者偏好改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及雲端儲存需求的變化等多項變數後，目前一般市調單位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小幅成長的表現，民國 103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將較民國 102 年小幅成長 4~5%。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則可望在組織資源整合及產品多角化後維持穩定。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占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

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新台幣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蔡曉毓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 煌 煙



監察人：倪 璧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4,527千元及168,41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77%及2.33%，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92千元及(29,292)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0.25%及2.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49,122	35	2,042,305	1,771,55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744	-	-				
(附註六(二)及(十))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53,256	19	1,401,585	912,91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225,632	3	219,344	518,945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55,033	9	982,006	1,378,017	19				
1410 預付款項	47,200	1	70,598	65,622	-				
	4,730,243	67	4,726,582	4,647,054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994	-				
(附註六(二)及(十))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7,771	3	371,400	285,28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06,520	10	592,114	861,82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64,227	18	1,350,221	1,009,213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9,833	1	88,151	240,00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82,039	1	87,923	120,764	2				
	2,290,390	33	2,489,809	2,523,080	35				
資產總計	\$ 7,020,633	100	7,216,391	7,170,1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附註六(二)及(十))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	2321								
(附註六(十))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250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 1,742,020	25	1,675,554	1,642,984	2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40 預收股本	314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7,020,633	100	7,216,391	7,170,13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576,544	100	6,805,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5,402,168	82	5,625,565	83
營業毛利	1,174,376	18	1,179,748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734	3	197,126	3
6200 管理費用	298,302	4	409,1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36	3	186,142	3
營業費用合計	660,872	10	792,457	12
營業淨利	513,504	8	387,2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0,346	1	794,031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91	1	(56,608)	(1)
7050 財務成本	(10,988)	-	(31,3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953	1	120,4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902	3	826,558	13
7900 稅前淨利	727,406	11	1,213,84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00,087	3	214,273	3
8200 本期淨利	527,319	8	999,5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48)	(2)	(61,728)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945)	-	(7,2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203)	(2)	(54,51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116	6	945,059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6,107	8	1,018,359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12	-	(18,783)	-
	\$ 527,319	8	999,57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9,917	6	964,874	14
非控制權益	(17,801)	-	(19,815)	-
	\$ 422,116	6	945,059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00		6.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96		5.8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1,642,984	-	-	1,229,460	469,320	32,447	581,537	1,083,304	44,481	-	-	-	4,000,229	201,627	4,201,856
-	-	-	-	-	-	1,018,359	1,018,359	-	-	-	-	1,018,359	(18,783)	999,576
-	-	-	-	-	-	1,018,359	1,018,359	(53,485)	(53,485)	-	-	964,874	(1,032)	(54,517)
-	-	-	-	-	-	-	-	-	-	-	-	-	(19,815)	945,059
-	-	-	-	23,476	-	(23,476)	-	-	-	-	-	-	-	-
-	-	-	-	-	(32,447)	32,447	-	-	-	-	-	-	-	-
-	-	-	(164,298)	-	-	(427,176)	(427,176)	-	-	-	-	(591,474)	-	(591,474)
32,570	7,304	-	194,956	-	-	-	-	(427,176)	-	-	-	234,830	-	234,830
-	-	-	30,495	-	-	-	-	-	-	-	-	30,495	-	30,495
-	-	-	-	-	-	-	-	-	-	-	-	-	21,671	21,671
1,675,554	7,304	-	1,290,613	492,796	-	1,181,691	1,674,487	(9,004)	-	-	-	4,638,954	203,483	4,842,437
-	-	-	-	-	-	516,107	516,107	-	-	-	-	516,107	11,212	527,319
-	-	-	-	-	-	516,107	516,107	(76,190)	(76,190)	-	-	(76,190)	(29,013)	(105,203)
-	-	-	-	-	-	-	-	-	(76,190)	(76,190)	-	439,917	(17,801)	422,116
-	-	-	-	101,780	-	(101,780)	-	-	-	-	-	-	-	-
-	-	-	-	-	9,004	(9,004)	-	-	-	-	-	-	-	-
-	-	-	-	-	-	(777,597)	(777,597)	-	-	-	-	(777,597)	-	(777,597)
66,466	(7,304)	-	264,049	-	-	-	-	-	-	-	-	323,211	-	323,211
-	-	-	253	-	-	-	-	-	-	-	-	253	-	253
-	-	-	-	-	-	-	-	-	-	-	-	-	(253)	(253)
1,742,020	-	-	1,554,915	594,576	9,004	809,417	1,412,997	(85,194)	-	-	-	4,624,738	185,229	4,809,967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020	-	1,554,915	594,576	9,004	809,417	1,412,997	(85,194)	-	-	-	4,624,738	185,229	4,809,967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7,406	1,213,8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541	230,616
攤銷費用	7,333	32,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77)	(21,691)
利息費用	10,988	31,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5,954)	(120,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71	(1,706)
處分投資損失	12,1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91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000	39,476
理賠收入及其他	(28,952)	(557,7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573	(368,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540	(489,623)
其他應收款	26,380	78,768
存貨	343,062	375,545
其他流動資產	23,146	(6,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	3,311
	442,507	(38,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1,736	(36,936)
其他金融負債	(27,776)	85,202
其他流動負債	(73,472)	47,9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	1,609
	130,550	97,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3,057	59,424
調整項目合計	775,630	(308,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3,036	905,118
收取之股利	4,741	86,335
支付之利息	(7,491)	(16,139)
支付之所得稅	(42,361)	(216,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925	759,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2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83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237	309,7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262)	(618,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30	56,645
其他應收款	(32,668)	795,819
其他投資活動	(4,204)	(2,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469)	415,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9,860)	(436,464)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164,104
償還長期借款	(15,117)	(40,854)
發放現金股利	(777,597)	(591,4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	21,671
其他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774)	(883,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63)	(21,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6,817	270,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2,305	1,771,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9,122	2,042,3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4,527千元及168,414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61%及2.2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92千元及(29,292)千元，佔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0.28%及2.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銘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6,908	23	1,535,49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00,907	3	170,8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74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2
1170 為收購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18,427	17	1,405,905	(附註六(二)及(八))	2,354,039	30	1,767,39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179,053	2	200,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1,475	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964	-	15,6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38,142
1410 預付款項	3,411,160	44	3,318,3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	-	-	-
				(附註六(八))	208,308	3	263,2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838,278	37	1,445,570
15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994	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二)及(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2,576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7,771	2	371,400	(附註六(二)及(八))	-	-	566,6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96,000	50	3,575,514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79,746	4	265,4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94,468	3	145,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538	-	9,5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833	1	88,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9,284	4	854,15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3,068	-	12,429		3,127,562	41	2,299,729
	4,341,140	56	4,193,178		1,742,020	22	1,642,984
					1,554,915	20	1,229,460
				權益： (附註六(五)、(八)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594,576	8	492,796
				預收股本	9,004	-	32,447
				資本公積	809,417	10	1,181,691
				保留盈餘：	1,412,997	18	1,674,487
				法定盈餘公積	(85,194)	(1)	(9,004)
				特別盈餘公積	4,624,738	59	4,638,954
				未分配盈餘	7,752,300	100	7,511,49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481
				權益總計	4,624,738	59	4,638,9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2,300	100	6,299,958
					\$ 7,752,300	100	6,299,958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371,573	100	6,530,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u>5,787,667</u>	<u>91</u>	<u>5,860,805</u>	<u>90</u>
營業毛利	<u>583,906</u>	<u>9</u>	<u>669,76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794	1	90,273	1
6200 管理費用	121,435	2	167,0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398</u>	<u>2</u>	<u>92,829</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321,627</u>	<u>5</u>	<u>350,175</u>	<u>5</u>
營業淨利	<u>262,279</u>	<u>4</u>	<u>319,59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1,122	1	55,1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51)	(1)	(23,535)	-
7050 財務成本	(3,425)	-	(15,6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76,681</u>	<u>6</u>	<u>901,32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127</u>	<u>6</u>	<u>917,313</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629,406	10	1,236,90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13,299</u>	<u>2</u>	<u>218,548</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516,107</u>	<u>8</u>	<u>1,018,359</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35)	-	(60,696)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945)</u>	<u>-</u>	<u>(7,2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6,190)</u>	<u>-</u>	<u>(53,48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9,917</u>	<u>8</u>	<u>964,874</u>	<u>1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3.00</u>		<u>6.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2.96</u>		<u>5.8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普通股	1,642,984	-	-	-	-	1,642,984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合計	1,642,984	-	-	-	-	1,642,984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76	-	(23,47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447)	32,44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570	(164,298)	-	-	(427,176)	(427,176)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4,956	-	-	-	194,956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0,495	-	-	-	30,495	-	-	-	-	-	-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5,554	1,290,613	492,796	-	1,181,691	1,674,487	-	-	-	(9,004)	4,638,954	516,107
本期淨利	-	-	-	-	516,107	516,107	-	-	-	(76,190)	(76,190)	439,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01,780	-	(101,780)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04	(9,00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7,597)	(777,5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466	(7,304)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64,049	-	-	-	264,049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3	-	-	-	253	-	-	-	-	-	-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1,554,915	594,576	9,004	809,417	1,412,997	-	-	-	(85,194)	4,624,738	253

註1：董監酬勞4,226千元及員工紅利14,79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8,320千元及員工紅利64,12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9,406	1,236,9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860	35,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77)	(21,691)
利息費用	3,425	15,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6,681)	(901,3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9)	(2,728)
處分投資損失	12,1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91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000	39,476
其他	530	7,9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4,789)	(826,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689	(607,411)
存貨	7,778	(37,608)
其他流動資產	(17,546)	77,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	1,063
	79,349	(566,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16,693	894,026
其他流動負債	(28,915)	31,8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3	3,245
	591,421	929,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0,770	362,343
調整項目合計	425,981	(464,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5,387	772,513
收取之股利	4,741	86,335
支付之利息	-	(224)
支付之所得稅	(8,420)	(214,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1,708	643,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440)	(24,3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83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237	452,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39)	(39,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	289
其他應收款	(3,200)	28,050
其他投資活動	(26,560)	(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339)	291,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2,356)	15,905
發放現金股利	(777,597)	(591,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953)	(575,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416	359,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492	1,176,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6,908	1,535,49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188,041,183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04,708,020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560,940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293,310,143
加(減)：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9,003,76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2,313,908
加：	
本期稅後淨利	516,107,325
可供分配盈餘	818,421,23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1,610,733)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195,2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元)	2.10 (365,824,1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315,791,120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289,932 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 32,514,76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新增獨立董事規範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 <u>監</u> 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 <u>監</u> 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 <u>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p>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p>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七次修訂(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七次修訂(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內容併至第九條
第七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p>第九條</p> <p>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修訂部分文字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p>第十四條</p> <p><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刪除	配合實際需要刪除原條文及變更條次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辦理。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 <u>處理</u> 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 <u>主管機關</u> 頒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u>規定</u> 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 <u>不動產(含營建業及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u>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u>子公司</u>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六、略。</p> <p>七、略。</p> <p>刪除</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權責主管</u>，其交易金額在<u>一百萬元(含)以下依公司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u>；交易金額在<u>一百萬元以上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刪除</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p>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 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 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略。</p>	<p>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副總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u>執行長</u>核定。</p> <p>(二)略。</p> <p>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p> <p>(一)略。</p> <p>(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u>執行長</u>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u>，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u>總經理(執行長)/</u>核定。</p> <p>(二)略。</p> <p>二、不動產及<u>設備</u>：</p> <p>(一)略。</p> <p>(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u>總經理(執行長)</u>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u></p>	<p>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刪除</u></p> <p><u>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u></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契約。<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u>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u></p> <p>(三)權責單位：</p> <p>1. <u>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u></p> <p>2. 略。</p> <p>3. 略。</p> <p>(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交易契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以鎖定收益或成本。</p> <p>(三)權責單位：</p> <p>1. <u>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u></p> <p>2. 略。</p> <p>3. 略。</p> <p>(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其他相關事宜，向<u>財務副總</u>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u>財務副總</u>核閱。</p> <p>(五)交易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u>並報董事會核備</u>。 <p>(六) 略。</p> <p>二、作業說明：</p> <p>(一)授信額度及層級</p> <p>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189 767 1240"> <tr> <td>交易人員</td> <td>財務副總</td> <td>執行長</td> </tr> <tr> <td>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td> <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二)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董事會</u>。 <p>(三)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交易人員	財務副總	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p>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核閱。</p> <p>(五)交易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p>(六) 略。</p> <p>二、作業說明：</p> <p>(一)授信額度及層級</p> <p>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1189 1342 1240"> <tr> <td>交易人員</td> <td>財務部門最高主管</td> <td>總經理(執行長)</td> </tr> <tr> <td>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td> <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二)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 <p>(三)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u>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財務副總	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凡與匯率相關者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u></p> <p>四、略。</p>	<p><u>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8.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四、略。</p> <p><u>五、交易人員就衍生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若有異常情形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第十五條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u>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六條	<p><u>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一、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u></p> <p><u>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三、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新增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u>1. 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u></p> <p><u>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交易總額。</u></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p> <p><u>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u></p> <p><u>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u></p> <p><u>3.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u></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	新增因應設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